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怡如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傳真：8572660
電子郵件：chiuju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41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縣109年度(108學年度)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工作計畫」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測驗相關資料業公告於網站，請轉達校內教師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9年度(108學年度)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工作計畫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年11月27日臺中大學資訊字第1092061730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年度測驗資料以下網站查詢：
 - (一)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系統之「能力檢測模組」，可查詢以下資料：
 - 1、學生答案批閱
 - 2、答題分析表
 - 3、分數統計
 - 4、PR級距
 - 5、試題及教學輔導建議(含試題、答案、結案報告或釋疑)



109/12/07



(二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「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」，可查詢以下資料：

- 1、評量架構、試題、解答
- 2、學生個人答對率、作答反應
- 3、學校成績、班級成績(依校內權限所能觀看內容有別)
- 4、結案報告(未來將開放)

三、本案學生測驗相關資料業匯入因材網，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老師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運用於教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